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83执10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雷聆饶，女，1993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周家庄乡三队北大街第六排胡同，身份证号码130183199310162424。

被执行人：高寸巧，女，1966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周家庄乡九队，身份证号码130183196610252401。

被执行人：翟彦军，男，196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周家庄乡九队，身份证号码132322196309030017。

本院在执行雷聆饶与高寸巧、翟彦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高寸巧、翟彦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作出（2021）冀0183民初105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寸巧名下位于晋州市周家庄新民居42号楼1单元301室不动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寸巧名下位于晋州市周家庄新民居42号楼
1单元301室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赵学彬
审 判 员	赵永定
审 判 员	赵江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琪琪